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民秘聲字第7號

聲請人 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陸學森

代理人 李開台律師

余明賢律師

賴柏翰律師

廖家振律師

林誼勳律師

相對人 林松慶

黃岩

涂志傑

李盈宏

戎鴻銘

石穎哲

兼上六人

共同代理人 曾益盛律師

賴以祥律師

張詠婷律師

相對人 鄭宗泰

王孝武

游傳順

兼上三人

共同代理人 陳以蓓律師

詹閎任律師

相對人 王昶明

相對人 郭育昌

兼上二人

共同代理人 林邦棟律師

劉育杰律師

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黃志偉依民國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智慧

01 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執行下列職務：

02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
03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04 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05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06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07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9 智慧財產第三庭

10 法 官 潘曉玫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件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4 書記官 李建毅